

了解智慧財產權免觸法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曾暉雯報導】「將流行音樂MP3、圖片下載到個人網站，是犯了著作權法重製罪。」上週一資訊中心請資訊系教授莊淇銘，主講「認識智慧財產權」，他特別強調，同學在網路上找資料太容易，違反智慧財產權卻不自知，已有許多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，全校師生都應警惕。

莊淇銘表示，著作權法明訂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。目前有許多人會將自己喜歡的雜誌圖片，掃描後上傳在私人網頁上，例如PLAYBOY的圖片，即已犯重製罪；曾有大學生把前任女朋友的照片上網公佈，並公開其個人資料假稱援交，使受害者不堪其擾，還犯了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；將CD壓縮成MP3也違反著作權；將軍火販賣網站轉載在自己網頁上，或是把PLAYBOY照片轉貼在網站上，莊淇銘強調，若被著作所有權人告，連同網路管理者必須一起受罰，值得本校所有網路管理者注意。但是使用範圍是在學校教學、圖書館查資料、新聞評議引用上，則可以獲得合理使用。

除此之外，網路犯罪層出不窮，日前某高中女學生資料被公布在網路上，張貼者還唆使他人誘騙或暴力性侵害她。法界人士指出，張貼訊息內容露骨，觸犯刑法妨害秩序罪，若當事者得知訊息產生恐懼，還另觸犯恐嚇罪，不僅是開玩笑而已。

2010/09/27